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)的(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维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金石星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